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长乐路 1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丽娟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 82 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〈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3）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经审阅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，充分反映了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